申 报 须 知

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仅用于依照政策规定申请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或高层次人才购（租）房补贴。各申报单位及人才务必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及相关政策规定，逐一对照以下主要条件要求，根据需要和条件要求提出相应人才类型确认申请。拟申请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的，应先提交人才类型确认申请后，继续通过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栏目提交补贴申请。

**一、申购人才住房（面向ABC类高层次人才）**       **人才**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人才认定标准：

1.已按规定经市组织、人社、教育部门核准办理人事关系调入厦门手续（含留学人员来厦工作和柔性引进）；（提示：申购人才住房的人才，其引进时间不受限制）

2.申请人须是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3.申请人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不受此年龄限制）；

4.企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倍（2018年度的年社平工资为85166元）以上，其中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领军型创业类人才不受年度薪酬限制；事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2.5倍以上。年度薪酬计算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情况清单为凭；

5.申请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无房；

6.未享受过厦门市市级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租房补贴除外）；

        7.符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19年版）》的认定标准之一（附后，如有更新则按照更新后的最新版本）。
 **二、申请人才住房补贴（含购房补贴、租房补贴）**

**人才**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人才认定标准：

1.申请人为**2015年12月1日起**，按规定经市组织、人社、教育部门核准办理人事关系调入厦门手续（含留学人员来厦工作和柔性引进），从厦门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中，2015年12月1日起非首次调入的人员，应在最近一次调入后在厦工作3年及以上；

2.申请人须是我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并纳税的企业或市、区（园区）属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3.申请人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不受此年龄限制）；

4.企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倍（2018年度的年社平工资为85166元）以上，其中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领军型创业类人才不受年度薪酬限制；事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2.5倍以上。年度薪酬计算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情况清单为凭；

        5.已在厦门办妥购房（申请人才购房补贴）或租房手续（申请人才租房补贴）；

        6.本人及配偶未享受过厦门市市级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7.符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19年版）》的认定标准之一（附后，如有更新则按照更新后的最新版本）。
 **三、保障性商品房（面向骨干人才）**       （一）拟申请的骨干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本人具有厦门户籍（申购保障性商品房时）；

        2.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在厦门无住房；

        3.申请人须是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4.申请人申请时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不受此年龄限制）；

        5.符合骨干人才条件之一：即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或2017年12月11日起（文件印发之日）随市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急需紧缺特殊专业人才。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购保障性商品房：

        1.申请之日前5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2.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本市户籍未满15年的；

        3.作为商品房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未满10年的；

        4.申请人属离异的，离异时本人、原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拥有住房，且离异时间距申请受理日不满3年的。

**四、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面向高层次及骨干人才）**

（一）**高层次人才**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人才认定标准：

1.已按规定经市组织、人社、教育部门核准办理人事关系调入厦门手续（含留学人员来厦工作和柔性引进）；

2.申请人须是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3.申请人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不受此年龄限制）；

4.企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倍（2018年度的年社平工资为85166元）以上，其中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领军型创业类人才不受年度薪酬限制；事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2.5倍以上。年度薪酬计算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情况清单为凭；

5.申请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无房；

6.未享受过厦门市市级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7.符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19年版）》的认定标准之一（附后，如有更新则按照更新后的最新版本）。

（二）骨干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在厦门无住房；

        2.申请人须是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3.申请人申请时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不受此年龄限制）；

        4.符合骨干人才条件之一：即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或2017年12月11日起（文件印发之日）随市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市委人才办研究确定的急需紧缺特殊专业人才。

         具体政策规定请查阅《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37号）、《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厦府〔2018〕**23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补充通知》（厦府办〔2017〕218号）、《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5号）。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2019年）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分为A+（杰出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等四类。

**A+类：杰出人才**

1.诺贝尔奖获得者。

2.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奖、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美国、日本等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7.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1.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

（1）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

（2）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

2.以下奖项获得者：

（1）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医大师、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前5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3.近5年，以下职务担任者：

（1）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3）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相关领域，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技术研发负责人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须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

4.独角兽企业创始人（每个企业限2人）；厦门市经“一事一议”给予重大支持的顶尖人才和团队负责人（团队限2人）。

5.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

**B类：省级领军人才**

1.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

（1）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福建省特支计划、“百人计划”（特级人才除外）；“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2）连续两次入选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双百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创业A类以上人才；市青年“双百计划”杰出青年人才。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名家。

2.以下奖项获得者：

（1）全国名校长、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2）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福建省技能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省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省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3名；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企业类）；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前2位）；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厦门市重大科技贡献奖。

（5）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1名；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

3.近5年内，以下职务担任者：

（1）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2）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3）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相关领域，世界500强企业地区总部技术研发负责人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3名）、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3名）。

（5）在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企业担任高管以上职务，且年薪达到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倍以上的人才（不含柔性引进的）。

（6）担任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200名大学的学院院长，或教授1年以上，或副教授3年以上；（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指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和《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THE世界大学排名，下同。）

4.近5年内来厦创业，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20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

5.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

**C类：市级领军人才**

1.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类B、C人才、“海纳百川”人才计划领军人才获得者（金鹭英才卡持卡人）、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A类、市拔尖人才。

2.省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

3.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名校长、省教学名师、省学科带头人；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获得者；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

5.取得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学校的博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从事我市重点产业相关领域工作，且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才。

6.在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企业任职，担任高管以上职务或中层以上技术岗位，且年薪达到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倍以上的人才（不含柔性引进的）。

7. 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

（非指导目录产业企业的请选择其他类企业）

**一、平板显示、光电**

        1.高分辨率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Micro-LED、量子点显示器面板、液晶显示器面板、LTPS、OLED、激光显示器件、柔性显示器件、3D显示产品等新型显示屏制造;

        2.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生产；

        3.与新型显示屏制造配套的核心材料和关键元组件，包括玻璃基板、柔性塑料基板、滤光片、偏光片、掩膜板、驱动和触控IC、ITO及其替代材料、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靶材等制造；

        4.LED的照明设计、智慧照明、健康照明及其外延、芯片、封装等高端研发和制造。

**二、计算机与通讯设备**

        1.高性能计算机，包括通用服务器、云计算服务器、云存储设备及其配套的电源系统设备制造；

        2.基于计算机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工业控制系统、自动化生产设备、高性能计算机核心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设计与制造；

        3.消费类移动终端和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制造，以及软硬件设计、工业设计、结构设计；

        4.核心网络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整机及主控板系统设计；

        5.消费类移动终端和智能终端产品所涉及的各类智能控制模组、液晶模组等核心零组件制造；

        6.机器人、无人机、自动驾驶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中高端智能化设备，及其配套的感知、分析、处理核心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7.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工业专网等大型网络系统所涉及核心网络通信设备，以及网络安全产品研发与制造；

        8.新型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电子核心基础部件制造；

        9.基于4G和5G的接入网设备、核心网设备制造；

        10. 北斗导航系统和商用低轨小卫星系统所涉及的关键部件、应用终端，以及位置与信息服务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及服务；

        11.智能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化学及生物量传感器等传感器及节点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近距离无线通信节点设备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物联网设备制造；

        12、轨道交通、航空、新能源汽车绿能系统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电子、通信、控制、电源、网络设备核心部件研发、制造；

        13.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军用及特种用途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盔、挂件、眼镜、腕表、手环、穿戴式外骨骼等新型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

        14.智能家居的无线通讯、智能路由、智能安全监控、人机交互技术研究，具有互联网后台支撑、具备自学习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研究应用；

        15.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的技术研发与智能设备制造。

**三、集成电路**

        1.集成电路设计；

        2.面向物联网、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智能电网、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特色工艺制造（或代工）；

        3.8英寸及以上IGBT、MOSFET等功率器件、MEMS器件制造；

        4.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制造；

        5. BGA、PGA、FPGA、CSP 、MCM、SIP、WLP、TSV、FOPLP、FOWLP等先进封装与测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6.先进封装载板制造；

        7.刻蚀机、离子注入机、多线切割机、自动封装系统、全自动晶圆检测机等制造；

        8.硅单晶、硅外延片、靶材、光刻胶、高纯化学试剂、键合丝、塑封料等制造。

**四、机械装备**

        （一）航空航天

        1.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及零部件设计、制造与维修；

        2.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

        3.航空地面设备制造；

        4.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5.航空技术服务、现代航空物流、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航空服务业，航空租赁等设备租赁业务；

        6.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等卫星应用产业化。

        （二）汽车

        1.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包括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电池管理系统、驱动电机、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电机管理系统；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及相关装备制造；

        4.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及“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机构建设；

        5.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三）工程机械

        1.高档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系统制造与研发；

        2.液压组件、传动件、控制系统等关键零组件制造。

        （四）输配电设备

        1.智能电网装备及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研发与制造；

        2.中压开关、一二次智能化设备、户外开关制造；

        3.高压直流输电设备制造；

        4.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5.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电力设备研发制造；

        6.民用商用低压电气智能物联设备研发制造；

        7.电气电路复合材料研发及制造；

        8.城市轨道交通核心元器件及自动化系统组件生产；

        9.储能技术研发及关键原材料、配套装置制造。

        （五）船舶

        1. 豪华邮轮、旅游观光游艇、帆船、汽车滚装船及高性能执法作业船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

        2.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六）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

        1.工业机器人，特种服务机器人、医疗康复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个人服务机器人等智能服务机器人制造；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

        2.机器人操作系统、云服务平台、系统集成技术、工业软件等开发应用；

        3.多参量集成传感器及自检校、自诊断、自补偿传感器制造；

        4.全数字开放式数控系统、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高性能低成本控制器、高分辨率绝对式光栅尺、研制编码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制造。

**五、新材料**

        1.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稀土功能材料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表面功能材料、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 、新型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能源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高性能密封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等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2.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结构陶瓷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等先进结构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3.高导热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软磁复合材料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4.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石墨烯、富勒烯等碳纳米材料产业化，高温合金、形状记忆合金、液体金属、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超导材料、自修复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5.纳米碳管的低成本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金属表面晶粒纳米化处理工艺技术、纳米粉体产业化技术、纳米涂层制备技术研发和应用；

        6.新材料知名研究机构、专业孵化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创新、创业服务。

**六、生物医药与健康**

        1.疫苗、蛋白和多肽类药物、抗体药物以及微生态制剂等生物制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2.精准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POCT产品、微流控芯片、自动化诊断设备、高端植介入医用材料、高性能诊疗设备等医疗器械的研发与产业化；

        3.可穿戴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4.原研药、首仿原研药、药物新剂型等创新化学药和新型制剂，中药新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中药和天然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5.细胞治疗、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病毒治疗等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

        6.通过发酵工程和新型提取工艺开展氨基酸、维生素、脂肪酸、多糖等多种高附加值的药用/食用的发酵产品和天然生物提取物研发与产业化；

        7.涵盖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认证、临床试验、注册审批、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咨询、科技金融、市场营销与销售、科技人力资源以及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等的生物科技服务；

        8.符合国家规范的高水平的药物评价（有效性、安全性、等效性等）、药物筛选、剂型改造、中试放大，及基因测序、分析测试、生物信息、临床试验、实验动物等专业技术服务；

        9.功能性食品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10. 化妆品等护理产品：整合中草药资源、海洋资源、高端工业制造、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优势，研发和生产高端性、定制性、特色性护理产品；

        11.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健康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数字化可穿戴设备等先进产品，发展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评估、生活干预等个性化健康管理和生活管家等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的健康服务；提供高水平个性化检测服务的体检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医疗健康服务机构；远程医疗服务；

        12．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物流配送中心等医药电子商务服务；

        13.生物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

**七、旅游会展**

        1、海洋世界、海岛度假、帆船、游艇等滨海特色旅游产品；

        2、邮轮旅游、邮轮物供等邮轮产业链项目；

        3、城市观光巴士、海上旅游交通、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4、高端休闲度假酒店等休闲度假目的地项目；

        5、专业展览项目、高端会议项目；

        6、大型专业展览机构、大型专业会议机构、大型会展设计搭建机构、会展场馆配套服务机构、会展网络科技服务机构及平台等高端会展综合服务机构 。

**八、现代物流**

        1.供应商库存管理、销售与运营计划、协同计划预测与补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及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

        2.干线运输、多式（海铁）联运、城际（城市）配送服务；

        3.以采购、集散、代理、分销、配送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分销和物流服务；

        4.融合专业展示交易、分拨配送的多业种、多业态商贸物流服务；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公共物流及相关增值服务；

        5．供应链与物流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数据中心，进行供应链物流技术、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的开发与应用；

        6．支撑城市生活消费的冷链物流、药品物流等,提供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制造、商贸、会展等关联产业配套的区域性物流服务中心；

        7．以专有检测、检验等技术及其资质为基础的流通加工、物流配套服务；提供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商品检测认证、担保、征信、保理、融资租赁等供应链增值服务；

        8.大型多式联运平台、中转物流平台、物流总部服务平台和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9.国内水上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公司及船舶代理。

**九、软件和信息服务**

        1.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搜索、移动办公、位置服务、移动社交、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娱乐、共享应用和远程桌面等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及产业化；

        2.基于工业系统,传感器技术、数据挖掘技术与互联网技术,面向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化生产的工业互联网服务；

        3.软件及应用系统、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公共事业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存储及应用开发、信用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及服务；

        4.空间基础设施、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等应用与服务；

        5.物联网应用服务,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

        6.类脑计算与神经网络、类脑学习与处理算法等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

        7.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及其开源软硬件平台及生态建设；

        8.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十、金融服务**

        1.金融机构的全国性职能总部、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区域性分支机构；

        2.台湾金融机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3.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

        4.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他中小企业普惠金融服务机构；

        5.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金融服务外包及其他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6.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各大银行的私人银行部及证券、基金、期货等专项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财富管理类机构；

        7.知识产权、文化产权和环境排污权（碳排放等）、石材、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各类交易场所；

        8.金融科技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金融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9.从事绿色金融、航运金融的专业金融机构；

        10．从事黄金金融的专业金融机构。

**十一、文化创意**

        1. 数字内容创意生产，包括动画创意、剧本和制作、网页游戏研发、手机游戏研发、数字人才培训等；

        2. 数字内容集成传输，包括动漫游戏内容集成、传输、运营策划等服务；

        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媒体；

        4.工业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设计；

        5.时尚设计：广告设计、服饰设计、品牌设计、跨界设计；

        6.其它专业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社会经济咨询；

        7.影视服务；

        8.演艺娱乐节目研发、表演和综合服务等；

        9.艺术品创作、交易和综合服务等；

        10.乐器、游艺设备、视听设备等文化装备生产；

        11.影视专用设备、舞台专用设备生产。

**十二、现代都市农业**

        1.绿色、有机蔬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2.花卉生产与苗木基地的建设、运营；

        3.中药材种植、养殖；

        4.有机肥料资源新技术的开发、生产；

        5.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6.蔬菜、干鲜果品、畜禽产品精加工。

**十三、海洋经济**

        1.海洋生物毒素、抗生素、多糖、多肽、脂类等海洋药物，海洋中药原研药、首仿药及二次开发药；

        2.海洋新资源食品，海洋保健品和化妆品，海洋工业酶制剂，海洋微生态制剂，海洋生物材料，海洋生物育种和生物制品的开发及生产；

        3.海洋立体监测/探测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核心部件/辅助支持设备及关键材料制造；

        4.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核心配套设备/部件及关键材料、海上污染与废弃物快速分离/回收/应急处置设备及配套材料制造；

        5.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深远海网箱养殖整装系统制造；

        6. 海水淡化膜、海水淡化关键装备，一体化海岛或舰船用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海水淡化示范工程；

        7. 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海洋科研及产业配套咨询、海洋教育服务；数字海洋、远洋科考、海洋遥感、海洋监测探测、海洋环境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服务；

        8.渔港港汊升级改造，现代水产加工；

        9. 海洋生态修复：包括滨海湿地公园、海岛生态公园、国家海洋公园；海湾综合整治、海域清淤、海滩生态修复等。